

编号：\_\_\_\_\_

# 短融网 债权转让及居间服务协议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_\_\_\_区签署：

甲方（受让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短融网 ID：\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乙方（转让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短融网 ID：\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丙方（居间人）：久亿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10 号楼 3 层 303

鉴于：

1. 丙方是一家在北京市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业务，拥有短融网（网址：www.duanrong.com）的经营权，并为各主体在短融网网站上达成的交易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和信用咨询服务；
2. 乙方已在短融网网站注册，拟通过短融网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债权；
3. 甲方已在短融网网站注册，同意以其自有资金受让乙方的债权；
4. 丙方已接入银行存管系统，甲乙双方均已通过短融网开立专属的银行存管账户（以下简称“存管账户”）。

据此，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债权转让信息

标的债权信息
--------

债务人姓名	短融网 ID	身份证号码	
借款项目编号			
借款及居间服务协议编号			
借款本金		年化利率	
借款期限	____,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还款方式			
还款日	自____年__月__日起, 每月__日。		
标的债权转让信息			
转让债权本金			
转让折价率			

## 第二条 协议的订立及支付

2.1 各方同意并确认, 本协议通过短融网网站以电子证书形式签署, 并由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存。甲乙双方均可登陆各自的短融网账户查看本协议内容, 但为保护甲乙双方的隐私信息, 展示给甲乙双方的协议均为脱敏处理后的协议副本。

2.2 甲乙双方可通过下列任意一种方式确认本协议:

- a) 登录其本人的短融网账号后, 自行通过短融网相关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
- b) 授权丙方以其本人名义确认本协议。

经甲乙双方在短融网相关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后, 由丙方依照经各方确认的指令统一调用各方的电子证书签署本协议。

2.3 本协议下债权转让对价, 即转让款, 等于转让债权本金乘以转让折价率。

2.4 本协议一经签署, 甲方即授权丙方将甲方存管账户中等同于转让款的资金划转至乙方的存管账户。该笔资金到达乙方存管账户之时为本协议生效之时, 亦是债权交付完成之时。

2.5 发生债权转让的当月，转让标的债权本金对应的利息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分配：

- a) 转让当月利息归甲方所有；
- b) 转让当月利息按照当月双方持有债权的天数分配，当甲方通过标的债权首次获得本息回款时，甲方即授权丙方从该笔本息回款中划扣等同于乙方应得利息的资金至乙方的存管账户。

2.6 本协议项下所有交易资金均通过各方的存管账户完成，**资金划转至某一存管账户即视为资金已处于该存管账户所有权人的控制之下。**

2.7 为方便计算，各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交易资金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统一去除。

2.8 甲方和乙方委托丙方将本协议中的债权转让信息通过短融网站内信或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债务人。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自标的债权交付完成之时起，甲方成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承继借款及居间服务协议项下出借人的权利与义务。

3.2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向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 b) 债权转让款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c) 已充分了解本协议项下债权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d) 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e) 不得利用短融网从事非法活动，如洗钱、走私等；
- f) 本协议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3.3 甲方应当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 **第四条 丙方权利义务**

4.1 丙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为甲乙双方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撮合甲乙双方达成债权转让交易。

4.2 丙方有权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甲乙双方的个人信息和债权项目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评估、审核。

4.3 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乙双方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该等信息。

4.4 为更好地提供居间服务的目的，丙方有权将甲乙双方的资料和交易信息提供给存管银行及其它合作机构。

4.5 当出现损害甲乙双方利益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时，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指令存管银行立即冻结甲乙双方存管账户内的交易资金。

4.6 标的债权转让完成后，丙方应当依照借款及居间服务协议的约定将债权转让信息通知原债务人。

4.7 甲方持有标的债权期间，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每月收取，于每个还款日从甲方存管账户扣除或从甲方应收利息中扣除。甲方每月应当向丙方支付的居间服务费为【月初甲方持有的剩余本金\*（\_\_\_\_\_%-\_\_\_\_\_%）÷12】（提前还款当期的居间服务费应当按照当个还款周期的实际天数与总天数之比折算）。若本条约定的居间服务费与标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及居间服务协议》约定的出借人居间服务费不一致，则应当以本条的约定为准。

4.8 丙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债权转让服务费，本协议下债权转让服务费为\_\_\_\_\_元，由丙方从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各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3 各方确认以本协议中记录的手机号码为短信通知号码，以本协议中记录的联络邮箱或手机号码为各方之间及涉诉纠纷相关材料送达地址。按本协议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应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等形式发出，送至约定邮箱或者手机号码。收件人指定系统接受材料或通知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一方需变更联络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书面通知并得到对方确认。

## 第六条 其它

6.1 本协议经各方电子证书签署后成立。

6.2 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应当通过短融网以电子证书形式签署,并由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存。